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5〕322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蔡博睿，男，1989年5月出生，时任寿宁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宁投资）合规风控负责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向蔡博睿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5〕244号）。蔡博睿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审理。本次纪律处分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根据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寿宁投资将所管理基金的部分投资管理权限让渡给他人，未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义务。相关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根据《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生效刑事或者行政裁判文书对相关事实情况作出认定的，协会可以据此认定自律管理对象的违规事实，依据自律规则采取自律管理或者纪律处分措施”。以上行为有行

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寿宁投资书面情况说明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蔡博睿自 2022 年 7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寿宁投资合规风控负责人，应当为以上违规行为承担责任。

二、申辩意见

蔡博睿提出以下申辩意见：

本人在 2022 年 7 月至 2024 年 5 月担任寿宁投资合规风控负责人期间，始终秉持审慎、勤勉原则。对于公司在管产品的投资运作，本人均履行了合规审核、风险提示等职责，本次所涉事项发生在复杂的业务执行环节，本人已尽到合理注意义务，并无主观过错或履职疏忽。自 2024 年 5 月离职后，本人已不再参与公司任何经营管理及合规决策工作，但是在知悉调查事项后，本人仍积极协助并配合调查，体现了对监管的尊重与配合态度。综上，请基于事实与规则，认定本人不属于应追究责任人员，对本人免于纪律处分。

三、审理意见与处分决定

经审理，协会认为：

蔡博睿对于其于 2022 年 7 月至 2024 年 5 月担任寿宁投资合规风控负责人予以承认，根据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寿宁投资于其任职期间存在将所管理基金的部分投资管理权限让渡给他人，未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因此，对相关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蔡博睿进行公开谴责。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5年11月12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上海证监局。
